附件：

开发区(银盏镇)2019年第一季度暨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1月9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2019年1月15日全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省应急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两节”“两会”期间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黔应急〔2018〕17号)和《瓮安县今冬明春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瓮安委办通〔2018〕9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镇）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确保我区（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按照省、州、县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春节两会期间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针对岁末年初和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摸清安全隐患、找准薄弱环节，坚决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区（镇）安全生产工作的保障能力，确保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区（镇）2019年第一季度暨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检查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大兵（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李生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银盏镇镇长）

成 员：欧 伟（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局长）

余 波（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犹和兴（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

刘兴祥（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副局长、镇纪委书记）

田德才（开发区政法综治局副局长）

罗云松（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吴明富 (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邓森林（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叶贞祥（开发区城镇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徐德辉（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钱 坤（县市场监管局银盏分局局长）

肖亚灵（银盏供电所所长）

 董 洪（江口坝社区筹备委员会主任）

宋泽芬（太平社区主任）

 王吉洪（飞练社区主任）

 李吉方（银盏社区主任）

 徐大友（新华村委会主任）

 刘 军（穿洞村委会主任）

 陈佑权（大寨坪社区主任）

兰远益（木老坪社区主任）

 李 镇（印山村委会主任）

 李水洋（玉华社区主任）

 李兴斌（鱼河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开发区安委办（产业发展局），由欧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云松、邓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人：刘波，联系电话：0854-2879976，13668544045 邮箱地址：10575157280@qq.com，负责此次大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

（二）专项检查组

1.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化企业、工贸行业、道路交通

 牵头单位负责人：罗云松（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2.消防、民爆物品、人员密集场所

牵头单位负责人：邓森林（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3.建筑施工、地质灾害、农村危楼

 牵头单位负责人：余波（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4.学校、旅游安全、食品卫生

牵头单位负责人：徐德辉（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5.高速路、铁路施工、山塘水库、农机安全

牵头单位负责人：吴明富（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6.市政、堆土场、城镇燃气

牵头单位负责人：叶贞祥（开发区城镇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7.特种设备安全

牵头单位负责人：钱 坤（县市场监管局银盏分局局长）

8.电力安全

牵头单位负责人：肖亚灵（银盏供电所所长）

三、检查范围

全区(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民爆物品、地质灾害、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管理、特种设备、水利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电力、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农业机械、学校、仓储、加油站、油库、木材加工等行业领域。

四、检查形式

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行业主管部门专项检查种形式开展。各部门在检查中要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在全面检查督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重点抽查、跟踪检查、回头检查、联合执法不同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持续跟踪、一盯到底。

一是企业全覆盖开展自查自纠。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在前期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全面、系统地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按照相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

二是行业监管部门专项检查。各行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方法、多渠道的检查活动，全面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要重点加强对已关闭和停产整顿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抽查复查。针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存在的问题，专项检查组按照各行业检查表组织开展本行业的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

五、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六、检查内容

各部门、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情况，积极落实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第一季度暨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一）煤矿安全：近年来由于煤炭需求量增大，价格稳步上升，省内外煤矿事故频繁发生，煤矿安全问题较为突出，针对此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认真开展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帮助指导停产（工）煤矿开展好隐患排查和落实整改工作，加快复产（工）工作进度；三是加大对复产（工）矿井的安全生产作的监管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四是做好关闭煤矿巡查工作；五是煤矿企业要做好“两节”、“两会”期间的值班调度工作。

（二）冬防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冬春季节气候多变、雨雾凝冻、道路湿滑、视线不清，长时间大范围低温气候，诱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不稳定性因素增多。春节期间，物流客量增大，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压力，各部门、村（社区）要切实做到对危险路段进行拉网式排查，不留死角和盲区；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治理，严厉打击无牌无证、超员超载、酒后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本辖区“人、车、路”三要素的摸排，切实加强管理，责任到人，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雨、雪、雾、凝冻天气可能引发的道路事故防范工作，坚决防范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非煤矿山：一是严格安全生产标准，要制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措施，要以“打非”和今冬明春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契机，切实搞好安全检查督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二是节日期间各矿山生产企业要做好停产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场所的安全监管和做好春节、“两会”期间的值班调度工作；三是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复建）验收工作；四是严防企业违规突击组织加班、超量生产，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一是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生产条件和经营行为；二是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库房、销售网点超量储存、严禁采购、销售、运输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及包装、标识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产品；三是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要加强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审批和管理，落实燃放主办单位和作业单位安全责任，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燃放作业方案进行作业。

（五）建筑施工：一是要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雨、雪、雾、低温天气高处施工安全监管，要重点检查临边洞口，安全防护网、管架、临时过道的日常安全检查；二是要加强现场施工用起重设备等各种机械（具）的使用、维保，作业机具存在隐患的要坚决停止使用；三是要严防企业违规组织突击赶工期抢进度导致事故发生。

（六）消防安全：冬春两季是用火、用电、用气的高峰季节，各有关行业和单位要把火、油、电、气纳入冬春防火安全工作重点，各部门、村（社区）要从即日在本辖区内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物流、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和非法仓库等四类重点场所及留守老人（儿童）家庭、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同时对油、油气管道、燃气经营（店）点作为此次大检查的重点，在大检查中排查出的问题及隐患要进行系统性疏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店）点重点环节、基础差的薄弱环节要派人盯死看牢，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亡人事故的发生。

（七）特种设备安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楼房各类电梯的安全使用，在节前组织一次大检查，严格确认电梯安全使用标准。对存在安全隐患，尚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电梯，要督促业主单位立即进行维护保养，经验收合格达到安全使用条件，方准许恢复使用。同时各业主单位要将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在运行中建立和健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和维保使用台帐登记。

（八）地质灾害：一是检查各地质灾害点的位置、灾害类型、规模和目前的稳定情况;二是检查村级监测责任落实情况；三是检查险区内所涉及农户、人员以及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是检查各村、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组织机构落实情况。

（九）食品、药品：一是检饮食服务店卫生环境，检查是否有“三无（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食品；二是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三是检查药品是否分类存列，有无过期、失效药品，有无违约供药行为和无证经营情况。

（十）学校安全：一是要检查中小学生的安全常识教育情况；二是检查校舍周围的安全防护设施，有建筑施工场地的学校要检查施工防范措施；三是检查学生食堂卫生安全管理，确保无过期腐烂的食品；四是检查校内用电防火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五是检查锅炉的定期检测检验和体育健身设施的维护工作是否到位；六是检查化学试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十一)加强城镇燃气、民爆物品、人员密集场所、旅游、市政、在建工程、电力、木材加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七、开展“打非”专项治理工作

各部门、村（社区）要把“打非”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并制定“打非”和节后复工复产方案和措施，严格按“四个一律”开展“打非”专项治理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一是企业要认真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各项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全面排查并消除隐患，做到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二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字当头，严格要求、严格监管、严格执法，对企业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停业单位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盯死看牢，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防止停不下来、停而不整等情况出现，并通过开展大检查，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

（二）严格执法。对企业的检查要对照检查细则，逐一检查到位，不得疏漏、不得马虎。要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责任单位、责任人。同时，要注意检查及监管执法的规范性，避免对同一企业的重复检查。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按照整改“五到位”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在隐患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的，要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

（三）加强宣传。各部门、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开发区网站、QQ群、微信、横幅标语等的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的宣传，引导本辖区干部、企业职工全员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及时报道先进和典型经验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

（四）加强调度，及时通报信息。各部门、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加强大检查工作的调度，并将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和行业部门开展检查情况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开发区安委办（开发区产业发展局）。